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为王宾、刘海燕、董炳和，其中召集人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刘海燕担任，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度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其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监察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我们审阅了监察内审部提交的各项内审工作报告，评估了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完善，使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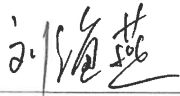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响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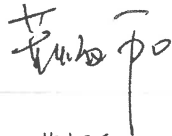
与会委员签字：



王宾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炳和'.

董炳和